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志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聚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票號TH059342原本一紙。

二、查相對人名稱應為「聚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民國113年8月26日聲請狀誤繕為「聚晟營照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